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6年4月30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措施
- 第三章 救助程序
- 第四章 社会力量参与
- 第五章 救助监督 and 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基本生活，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依法保障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和救助服务的权利。

第三条 社会救助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社会救助坚持城乡统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坚持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社会救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救助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社会救助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以下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动态管理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入户走访、社会救助申请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社会救助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参与社会救助。

工会、共青团、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组织应当按照职责或者章程参与社会救助，开展救助帮扶活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社会救助公益宣传。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和引导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救助对象自助自立、解困脱困。

第十条 国家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工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精准识别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十一条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措施

第十三条 社会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需要疾病应急救助人员以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等。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科学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根据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社会救助。

第十五条 社会救助分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

基本生活救助包括特困人员供养和最低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

（2026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活保障。

专项社会救助包括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

急难社会救助包括临时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救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增加相应的社会救助帮扶措施。

第十六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困人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特困人员供养，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必要的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

特困人员可以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年满十八周岁后，仍在义务教育或者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继续予以供养。

第十七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八条 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也可以分档定额发放。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生活水平，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者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制定并适时调整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者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制定标准不得低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

第二十条 对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给予必要的生活保障。

第二十一条 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确有特殊困难人员，可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生活水平，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者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确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导标准。

第二十二条 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且医疗、教育等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给予必要的医疗、教育等社会救助。

第二十三条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收入、财产等状况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生活水平制定。

第二十四条 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

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

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大病患者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五条 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按照规定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住房救助。属于城镇住房救助对象的，优先配租公租房或者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属于农村住房救助对象的，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优先给予住房救助。

第二十七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

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且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通过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等途径，给予就业救助。对通过上述途径仍然无法就业且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照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

社会救助对象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条件的，应当积极就业。就业救助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等制度衔接，鼓励和引导就业救助对象主动就业创业。

第二十八条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必要的应急救助、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保障遇困人员基本生活。

第二十九条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等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采取发放救助金或者配发实物等方式给予临时救助。

第三十条 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且符合规定的急危重伤病患者，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疾病应急救助。

第三十一条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照料服务、急病救治、身份查询、协助返回、寻亲安置等救助。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方实际将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纳入社会救助对象范围。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必要的照护服务、生活服务、关爱服务等。

第三十五条 社会救助对象遇有紧急情况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法及时给予救助。

第三十六条 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获得司法救助仍然面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对象范围。

第三章 救助程序

第三十七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由本人或者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

申请临时救助，由本人或者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本人或者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社会救助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为提出申请。

第三十八条 申请教育救助，向就读学校提出，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申请住房救助，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基层单位在工作中发现需要救助的家庭和人员，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生活状况，发现需要救助的家庭和人员，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社会救助政策，并依法协助申请或者组织救助。

第四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如实报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个人基本信息和家庭收入、财产、刚性支出等与申请社会救助相关的情况，并同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进行核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向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以及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核对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等状况；必要时，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外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同意，可以对其收入、财产等状况进行核对。有关单位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牵头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促进跨部门信息共享，提高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效率和准确度。

已经被确认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确认结果信息共享互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后，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或者个人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也可以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对社会救助申请对象收入、财产等状况。

申请对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核查，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

据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审核意见，报请县级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社会救助确认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社会救助确认决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决定给予社会救助的，应当按照规定在申请家庭或者个人所在的村、社区等范围内公布社会救助确认决定；决定不予社会救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已经获得社会救助的对象，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财产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财产等状况定期进行核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抽查。

第四十七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等变化情况作出相应调整、终止社会救助决定。

第四十八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调减、终止社会救助决定前应当听取社会救助对象的意见，作出决定后应当书面告知社会救助对象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及时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第五十条 对申请临时救助，情况紧急、救助金额较小、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应当按照规定补充说明情况。

第五十一条 对急危重伤病患者给予疾病应急救助的，由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符合规定的紧急救治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第五十二条 申请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救助，向急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救助管理机构提出，也可以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救助管理机构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实施救助。

第五十三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社会救助工作实际情况，依法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便民化水平。

第四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五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有效衔接和协同，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五十五条 鼓励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工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提供访视照料、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鼓励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

第五十六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将社会救助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五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帮扶活动，动员和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加大社会救助方面的帮扶力度。

第五十八条 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支持和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提供救助帮扶等方面的作用。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依法做好信息发布、政策咨询、业务指导、项目指引、志愿服务记录或者证明等工作，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五章 救助监督和保障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和转介咨询、举报投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一条 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职尽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关爱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社会救助协理员等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保障其履职需要。

第六十二条 国家依法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准确完整、统一汇集、互通共享。

对可以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核实的情况，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不得要求社会救助对象提供。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应用，并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为需要救助的家庭和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申请、办理查询、举报投诉等服务。

第六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相关的资料，询问与救助事项相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或者提供相关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六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救助标准以及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第六十八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将社会救助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评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确认；（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确认；

（四）隐匿、销毁、篡改或者因重大过失丢失接受、发放、登记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记录等数据；

（五）不按照规定发放救助金、救助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救助服务；

（六）非法查询与社会救助申请无关的个人信息，泄露、出售、非法提供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组织、个人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人员，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依法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七十三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财物和利益，处非法获取的财物和利益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社会救助对象可以决定调减、停止社会救助。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十四条 拒不履行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调减、终止社会救助决定，非法占有社会救助财物等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

第七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干扰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扰乱社会救助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七十六条 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关于社会救助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去年同期增长16.6%。

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统一部署，全国边检机关严格落实“两公布一提示”要求，科学预测、及时发布本口岸出入境客流情况，提示广大出入境人员合理安排行程；科学组织勤务，开展查验通道；密切部门协作联动，稳妥做好高峰期客流疏导和交通配套综合保障，全力保障旅客顺畅通关。

“五一”假期1127.9万人次出入境

本报北京5月6日电（记者张天培）记者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今年“五一”假期全国边检机关共保障1127.9万人次中外人员出入境，日均225.6万人次，较去年“五一”假期增长3.5%，单日出入境通关最高峰出现在5月

2日，达252.9万人次。其中，外国人入

出境125.5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12.5%；入境外国人中，适用免签政策入

境43.6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14.7%。

此外，全国边检机关共计查验出入境交

通运输工具53.1万架（艘、列、辆）次，较

第139届广交会闭幕

本报广州5月6日电（记者李刚、洪秋婷）第139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5日在广东广州闭幕。作为中国外贸的晴雨表和风向标，本届广交会持续释放对外开放活力，为全球贸易合作搭建共赢桥梁，各项核心指标稳步向好，充

分展现了中国外贸的强大韧性与活力。

截至5月4日，也就是本届广交会闭幕前一天，展会共迎来自220个国家和地区的31.4万名境外采购商到会，较第138届广交会增长1.1%；同时，本届广交会共有407家头部采购企业、

154家境外工商机构组团参会，进一步凸显了广交会在全球贸易领域的强大吸引力和行业影响力。

本届广交会紧扣“先进制造”“品质家居”“美好生活”三大主题，围绕“新、绿、智”发展趋势，共举办超600场新品发布活动、9场主题论坛及15场“贸易之桥”供需对接活动，为境内外企业搭建高效对接平台。